



福壽園國際集團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17

中期報告

股票代碼：01448





目錄

公司資料	1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其他資料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釋義	6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白曉江先生(主席)
談理安先生(副主席)
王計生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馬翔先生
陸鶴生先生
Huang James Chih-Che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群林先生
羅祝平先生
何敏先生
吳建偉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何敏先生(主席)
Huang James Chih-Cheng 先生
羅祝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白曉江先生(主席)
王計生先生
陳群林先生
何敏先生
羅祝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祝平先生(主席)
談理安先生
陳群林先生

合規委員會

吳建偉女士(主席)
羅祝平先生
何敏先生
陳群林先生

附註：

(1) 趙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而張經明先生成為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

(2) 張經明先生已獲委任接替趙宇先生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

張經明先生⁽¹⁾

授權代表

白曉江先生
張經明先生⁽²⁾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上海
漕溪北路 88 號
1306 室
郵編：20003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 191 號
嘉華國際中心
7 樓 709 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
Citibank, N.A.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代號

1448

網址

<http://www.fsygroup.com>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報告。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國民經濟運行延續了二零一六年穩中向好的態勢，多項宏觀經濟指標趨於改善，經濟結構持續優化，GDP同比增長6.9%，經濟總體實現良好開局。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達人民幣770.2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20.1%。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達人民幣228.8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28.6%。董事會宣告向股東派發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每股3.24港仙，以回報廣大投資者的支持。

本期間內，集團持續深耕核心業務，下屬主要經營實體競爭能力持續提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實現良性增長。同時，集團積極拓展業務佈局，我們的墓園和殯儀設施已遍佈中國10個省或直轄市的17座城市。重慶璧山和安徽宣城項目的建設正在順利進行中，預計最早於二零一七年底投入運營。二零一七年初集團完成了收購洛陽仙鶴陵園80%的股權。二零一七年四月，集團贏得公開投標，與江蘇省高郵市殯儀館簽訂了「BOT」（建設－經營－移交）合作協議。集團在協助政府推進殯葬服務供給的過程中，為潛在消費者帶來更多元化的優質服務，推動殯葬行業的創新發展。此外，集團自行研發的環保型火化機目前正在進行市場推廣工作。集團生前契約業務正在進一步開拓和佈局，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已成功簽署562份契約，超過去年全年水平。

集團自成立以來，積極參與各類社會公益活動，範圍覆蓋文化教育、公益救災、慈善扶貧、環境保護等多個領域。集團的「文化教育委員會」和「福壽園生命服務學院」不斷引進、宣講和落實國際先進殯葬理念，努力培養更多行業人才，為推動企業及行業的長期發展作貢獻。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舉辦的第六屆中國公益節中，集團榮獲了「2016年度公益集體獎」及「2016年度公益創新獎」，充分顯現集團「以人為本，文化為根」的企業宗旨及價值理念不斷得到社會各界的高度認可。

展望未來，集團將抓住中國城鎮化、老齡化所帶來的殯葬行業發展機遇，一方面通過產品和服務創新、強化運營管理以持續提升競爭力，推動已有業務的持續健康增長。另一方面，繼續通過市場化併購以及參與政府殯葬合作項目，整合行業資源，不斷拓展集團業務版圖，引領殯葬行業創新發展，為社會提供更優質的殯葬服務，實現更大的社會效益與經濟利益。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市場概覽

長久以來，「孝」一直是中華傳統文化和美德之一，也是殯葬行業在中國存在和發展的重要基礎。龐大的人口基數以及人們對於「孝」的傳承，決定了本集團目前專注的中國殯葬市場是全球最大的殯葬市場。

隨著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政府大力弘揚傳承中華傳統文化和美德、快速推進的城鎮化進程以及人口老齡化的趨勢，催生了大量的對殯葬服務的新需求。從而也使中國的殯葬服務業成為增長最穩定和快速發展的行業之一。儘管中國經濟增速出現下滑，但殯葬行業受經濟週期波動的影響小，殯葬行業在中國的發展驅動因素繼續存在。

同時，中國政府日益嚴格的環保規定將導致產生全中國範圍內的殯儀館以環保火化機代替現有火化設備的需求。

業務評論

作為中國最大的殯葬服務提供商，本集團致力於將墓地建成城市文化公園、讓生命的告別變得美麗，將傳統的殯葬行業升級為符合客戶需求的現代服務行業，並為客戶提供訂製服務和豐富的選擇。我們尊重並服務於生命，讓我們的客戶感受尊重和尊嚴，表達哀思與孝道。本期間內，本集團一如既往地對現有墓園的景觀、文化建設進行了持續的投入、努力提升服務品質、積極創新服務產品和方式，我們精心打造的優美墓園以及竭力呈現的個性化服務得到了客戶的廣泛認可。同時我們亦在不斷的鞏固及發掘我們的品牌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初，我們完成了收購洛陽仙鶴陵園 80% 的股權，其正在取得預期收益。重慶市璧山區及安徽省宣城市項目的建設正在順利進行中，預計最早將於二零一七年底投入運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我們贏得公開投標，並就以「BOT」方式建設高郵市殯儀服務中心訂立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不包括尚在推進的項目，我們擁有 14 座已經建成的墓園，而正在運營的殯儀設施已達 11 間。我們亦通過受託管理的方式向 3 家小型墓園輸出管理並獲取回報。我們的業務版圖已經擴大至中國大陸的 10 個省或直轄市的 17 座城市，不斷擴大的業務版圖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本期間內，我們在全國推廣環保型火化機，工廠已經做好量產準備。我們相信環保型火化機業務將在不久的將來給本集團的業務提升帶來可觀的貢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期間內，我們在為不同城市開發及標準化合適的殯儀服務生前契約，並為在全國範圍內大規模開展生前契約業務而建設必要的基礎和系統。我們亦開始在部分城市推廣我們的生前契約。本期間內，我們已與客戶簽訂了 562 份生前契約。

在快速發展過程中，我們不斷加強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和行業整合能力，於二零一五年成立的「文化教育委員會」和「福壽園生命教育學院」已經開始運作，並正在不斷引進、宣講和落實國際先進殯葬理念，為業務拓展培訓和儲備專業人才。我們持續激勵我們的管理層和員工，本期間內，我們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了第五批購股權，進而使本集團內部凝聚力和員工積極性得到進一步加強和提升。我們亦通過優化投入結構、持續產品創新提升服務質量並為客戶帶來更多價值。我們不斷加強預算管理、內部控制和信息化建設，內部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因此，我們的運營效率得到顯著提高，運營開支比率不斷下降，在快速發展時運營風險亦得到有效控制。

基於以上各項努力，雖然中國經濟增長速度放緩，但我們仍取得了不俗的增長。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共實現銷售墓穴 10,075 座、向 9,010 戶喪家提供了各類殯葬服務，共計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 770.2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了 20.1%。我們的毛利率、單位面積貢獻與去年同期相比均有所提高。本集團共計實現淨利潤人民幣 296.2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了 27.1%，其中歸屬於我們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 228.8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了 28.6%。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三個業務分部：墓地服務、殯儀服務及其他服務。下表載列本期間內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墓地服務	694,386	90.2%	570,156	88.9%
殯儀服務	73,879	9.6%	70,071	10.9%
其他服務	4,962	0.6%	2,925	0.5%
分部間抵銷	(2,982)	(0.4%)	(1,611)	(0.3%)
總計	<u>770,245</u>	<u>100.0%</u>	<u>641,541</u>	<u>100.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收益從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641.5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128.7 百萬元或 20.1% 至本期間的人民幣 770.2 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由墓地服務收益增加 21.8% 或人民幣 124.2 百萬元所帶動。

我們來自殯儀服務的收益從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70.1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3.8 百萬元或 5.4% 至本期間的人民幣 73.9 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重慶以外地區的殯儀服務收益增加人民幣 7.0 百萬元或 15.5% 所帶動，其部分因重慶地區的殯儀服務收益下降抵銷。

我們的墓園及殯儀設施戰略性地位於中國 10 個省的主要城市。下表載列本期間內按區域劃分的墓地服務及殯儀服務收益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上海	421,605	54.9%	347,720	54.3%
河南	40,992	5.3%	21,366	3.3%
重慶	35,210	4.6%	42,068	6.6%
安徽	68,307	8.9%	64,744	10.1%
山東	27,890	3.6%	19,590	3.1%
遼寧	96,732	12.6%	94,520	14.8%
江西	20,378	2.7%	18,279	2.8%
福建	15,988	2.1%	14,076	2.2%
浙江	3,965	0.5%	2,495	0.4%
江蘇	37,198	4.8%	15,369	2.4%
總計	768,265	100.0%	640,227	100.0%

我們一向專注於向客戶提供最高品質的墓地及殯儀服務，並於本期間內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因此，我們在我們營運所在的幾乎所有地點都較去年同期實現增長。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初，我們完成收購洛陽仙鶴陵園的控股權益。除洛陽仙鶴陵園貢獻收益人民幣 10.0 百萬元外，我們於本期間來自墓地及殯儀服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實現有機增長人民幣 118.1 百萬元或 18.4%。與去年同期相比，重慶地區所得收益減少人民幣 6.9 百萬元或 16.3%，主要因：(i) 重慶白塔園因於本期間內未對營銷策略及時作出靈活調整以應對當地市場的變化而導致的收益下降；及 (ii) 殯葬服務中介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利用政府新建殯儀館私下開展守靈業務，侵蝕市場份額。我們一直與該殯儀館洽談合作可能，並積極尋求增加網點來擴大我們在重慶的殯儀服務覆蓋及提高市場滲透率。鑒於我們於重慶擁有相對完整的業務線，包括守靈、火化、墓園及骨灰龕，我們亦將利用協同效應來提升我們的業務表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墓地服務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墓地服務，佔本期間內總收益的**90.2%**(去年同期：**88.9%**)。我們的墓地服務包括出售墓穴及墓園維護服務。出售墓穴是我們墓地服務收益的最大組成部分，佔本期間內我們墓地服務收益的**98.3%**。下表載列於本期間內我們墓地服務收益的明細，包括按類別劃分的墓地銷售收益及墓園維護服務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數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墓地服務 收益百分比	數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墓地服務 收益百分比
銷售墓地						
— 定製藝術墓	419	179,110	25.8%	408	140,380	24.6%
— 成品藝術墓	2,362	289,200	41.6%	2,239	234,979	41.2%
— 傳統成品墓	2,765	110,617	16.0%	2,794	108,150	19.0%
— 草坪臥碑墓	486	35,693	5.1%	382	25,306	4.4%
— 綠色環保墓	1,229	10,968	1.6%	593	7,293	1.3%
— 室內葬	2,814	11,208	1.6%	780	8,310	1.5%
— 其他墓地相關服務	—	45,867	6.6%	—	37,510	6.6%
	10,075	682,663	98.3%	7,196	561,928	98.6%
墓園維護服務	—	11,723	1.7%	—	8,228	1.4%
墓地服務收益總計	10,075	694,386	100.0%	7,196	570,156	100.0%

於本期間，我們售出墓穴**6,750**座，其中不包括**3,325**座常州棲鳳山陵園及海港福壽園因公益目的以極低價格售出的墓穴。我們所售墓穴數目較去年同期(**6,746**座墓穴，不包括**450**座因公益目的以極低價格售出的墓穴)基本持平。

本期間內墓穴(不包括上文所述的公益性的墓穴)的平均售價為每座人民幣**93,884**元，較去年同期的每座人民幣**77,675**元增加人民幣**16,209**元或**20.9%**。我們的品牌價值不斷的得到鞏固及發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 14 座營運中墓園並自其中 13 座作為附屬公司賺取收益及 1 座作為合營公司賺取收益。下表載列於本期間內按墓園劃分的墓地服務收益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上海福壽園	294,264	42.4%	245,426	43.1%
海港福壽園	117,631	16.9%	95,638	16.8%
河南福壽園	28,680	4.1%	20,722	3.6%
山東福壽園	27,888	4.0%	19,591	3.4%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	51,750	7.5%	46,957	8.2%
錦州市帽山安陵	26,253	3.8%	24,806	4.4%
重慶白塔園	11,389	1.6%	16,942	3.0%
梅嶺世紀園	12,812	1.9%	11,567	2.0%
觀陵山藝術陵園	70,479	10.2%	69,714	12.2%
婺源萬壽山陵園	3,730	0.5%	2,781	0.5%
安陽天壽園	2,333	0.3%	644	0.1%
常州棲鳳山陵園	37,198	5.4%	15,368	2.7%
洛陽仙鶴陵園	9,979	1.4%	—	—
墓地服務綜合收益總計	694,386	100.0%	570,156	100.0%
合營公司墓地服務收益				
淮北方山陵園	2,688	100.0%	1,854	100.0%

去年同期相比，本期間內墓地服務綜合收益總計增加人民幣 124.2 百萬元或 21.8%。本期間內除重慶白塔園外我們經營的所有墓園都實現快速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本期間內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有關銷售及服務成本的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銷售及 服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及 服務成本 百分比	銷售及 服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及 服務成本 百分比
墓地服務	124,889	81.1%	107,938	79.8%
殯儀服務	27,535	17.9%	26,310	19.5%
其他服務	4,033	2.6%	2,305	1.7%
分部間抵銷	(2,410)	(1.6%)	(1,363)	(1.0%)
總計	154,047	100.0%	135,190	100.0%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從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135.2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18.9 百萬元或 13.9% 至本期間內的人民幣 154.0 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墓地服務的業務增長。

我們墓地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銷售及 服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及 服務成本 百分比	銷售及 服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及 服務成本 百分比
墓石成本	36,298	29.1%	31,793	29.5%
土地成本	18,896	15.1%	14,228	13.2%
開發成本	40,576	32.5%	31,721	29.4%
稅項	532	0.4%	5,457	5.0%
墓園維護成本	10,060	8.1%	7,683	7.1%
其他墓地相關服務成本	18,527	14.8%	17,056	15.8%
總計	124,889	100.0%	107,938	100.0%

我們殯儀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指提供殯儀服務產生的各類開支，包括營運人員薪金、棺木成本及其他配套成本。

我們其他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指提供其他服務產生的各類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中所述的因素，我們的毛利從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506.4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109.8 百萬元或 21.7% 至本期間內的人民幣 616.2 百萬元。由於我們致力於提供中國殯葬服務業的最高品質服務，我們保持較高的毛利率。我們將我們的服務作為高端服務進行營銷，我們的福壽園品牌讓我們在定價方面較其他殯葬服務供應商更具優勢。我們本期間內實現的整體毛利率為 80.0%，較去年同期的整體毛利率 78.9% 略微提高。這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提高及有效的成本控制使得墓地服務的毛利率提高所致。

下表載列於本期間內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墓地服務	569,497	82.0%	462,218	81.1%
殯儀服務	46,344	62.7%	43,761	62.5%
其他服務	929	18.7%	620	21.2%
分部間抵銷	(572)	19.2%	(248)	15.4%
總計	616,198	80.0%	506,351	78.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於本期間內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8,854	17,907
政府補助	5,506	4,810
管理服務收入	1,304	1,304
匯兌(虧損)收益	(1,831)	1,752
其他	(52)	237
總計	23,781	26,0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17.9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1.0 百萬元至本期間的人民幣 18.9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銀行結餘增加。

我們於本期間內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 5.5 百萬元，這是地方政府的無條件補助，以鼓勵及獎勵我們對地方經濟的貢獻。

我們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 1.8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末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

分銷及銷售開支與行政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232.2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30.6 百萬元或 13.2% 至本期間內的人民幣 262.8 百萬元，佔本期間內總收益的 34.1% (去年同期：36.2%)。增加主要由於：(i)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購的附屬公司洛陽仙鶴陵園的經營開支人民幣 3.3 百萬元；(ii) 本期間內授出的新購股權使得購股權攤銷增加人民幣 2.4 百萬元；(iii) 幾個仍處於啟動階段項目的開工；及 (iv) 為支持業務增長而令人工成本及其他總體可變開支合理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期間內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人民幣 3.2 百萬元 (去年同期：人民幣 4.2 百萬元) 及非控股權益貸款的利息開支人民幣 0.8 百萬元 (去年同期：人民幣 1.0 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貸款的利息開支指我們的附屬公司山東福壽園向山東世界貿易中心所借取的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山東福壽園由本集團與山東世界貿易中心共同投資。除註冊資本外，本集團與山東世界貿易中心亦基於各自的持股比例通過股東貸款就山東福壽園的土地收購及墓園開發共同向其提供資金。

所得稅開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 25% 的稅率繳稅。本期間內，我們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0.7% (去年同期：21.0%)。實際稅率較低乃主要由於：(i) 重慶安樂服務、重慶安樂殯儀服務及重慶白塔園根據西部大開發的優惠稅項政策按較低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15% 繳稅；(ii) 我們就香港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獲取利息收入，根據香港稅項規則，該等收入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及 (iii) 若干附屬公司已行使購股權作出稅額減免，原因是相關稅務機關同意，本公司授予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並獲其行使的購股權，可作為該等附屬公司申報企業所得稅稅款減免的基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開支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或25.0%至本期間的人民幣7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因業務增長及受上述因素的不同程度影響而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7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8百萬元或28.6%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28.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 我們墓園及殯儀設施的整體收益增長；(ii) 向客戶提供更多價值進而令平均售價及毛利率上升；(iii) 有效的成本控制；及(iv) 企業所得稅有效稅率下降。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本期間內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 經營活動	322,150	211,520
— 投資活動	126,634	(206,409)
— 融資活動	(81,841)	(113,579)
總計	366,943	(108,468)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來自殯葬服務業務的所得款項。我們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主要用於墓穴開發及建造、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反映我們經調整非現金項目，融資成本，營運資金的變動及稅項影響後的除稅前溢利。本期間內，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322.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2.3%。其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稅前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414.6百萬元，但部分被下列因素所抵銷：(i) 其他營運資金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 繳納所得稅人民幣91.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期間，我們產生投資活動淨現金人民幣126.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到期時贖回定期存款人民幣182.9百萬元；及(ii)收取利息人民幣20.7百萬元。部分被(i)為收購附屬公司而支付代價人民幣30.2百萬元；及(ii)添置物業及設備支出約人民幣46.5百萬元(主要用於在重慶市璧山區及安徽省宣城市建設墓園及殯儀設施，亦對近年來收購的墓園進行景觀升級及若干殯儀設施進行裝修翻新)所抵銷。

於本期間內，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人民幣48.0百萬元；(ii)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人民幣62.6百萬元；(iii)銀行貸款淨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及(iv)支付借款利息約人民幣4.0百萬元。其部分由行使若干僱員購股權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35.4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605.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8.9百萬元)，我們的定期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11.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3.9百萬元)。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預期將利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來自其他融資渠道的資金撥付我們的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31.5百萬元，其中借款人民幣68.5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人民幣21.0百萬元須於兩年內償還、人民幣20.7百萬元須於三年內償還、人民幣15.0百萬元須於四年內償還及人民幣6.4百萬元須於五年內償還。該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須按浮動年利率介乎4.35%至4.998%計息。同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山東福壽園亦向其非控股股東山東世界貿易中心結欠未償還貸款人民幣34.3百萬元，年利率為4.785%，且並無具體的償還計劃。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約人民幣1,600百萬元的已承諾但未使用銀行融資額度。另外，我們還有另一銀行融資額度人民幣500百萬元正在續期過程中。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各財政期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 5.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由於我們良好的營運現金產生能力，故我們的經營一直保持較低的負債比率。儘管我們預期於隨後年度的資本支出將會維持在較高水平，但考慮到我們的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我們估計資產負債比率不會大幅增長。因此，我們面對有限的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是中國及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但我們持有若干外幣銀行結餘，這使我們面對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總額分別為 88.0%、4.2% 及 7.8%。我們相信，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若干應付款項的現時水平令我們面對有限及可控制的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各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視乎外幣的情況及走勢考慮日後採納重大的外幣對沖政策。

資金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採納維持分散和均衡負債組合及財務架構的融資及資金政策。本集團持續監控其現金流狀況和負債組合，並由本集團的資金部門集中統籌以提升融資活動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建立雄厚的資金來源基礎並將持續尋求符合成本效益的融資途徑，為本集團的營運、潛在投資及發展計劃維持財務靈活性及充足的流動資金。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一月初，我們完成收購洛陽仙鶴陵園 80% 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57.6 百萬元。洛陽仙鶴陵園主要提供墓地服務，於河南省洛陽市持有一幅 26,000 平方米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於本期間，我們於重慶市璧山區及安徽省宣城市的兩個項目在建設中。預期該兩個項目最早將自二零一七年年年底起產生收益，而山東省泰安市的項目於本期間仍處於發展初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我們與政府運營的江蘇省高郵市殯儀館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以「BOT」模式建立高郵市殯儀服務中心。本期間內經已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殯儀館業務的業務載體。該項合作目前尚處啟動階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 1,815 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4 名)全職僱員。我們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連同附帶福利，其中我們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社會保障保險基金作出供款。此外，我們向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及績效花紅，以確保我們的僱員具備必要技能並按其表現獲取薪酬。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土地、其他投資、物業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 50.4 百萬元。我們亦已計劃提供約人民幣 217.3 百萬元用於在所述的宣城市、泰安市、重慶市璧山區收購或新建墓園及殯儀設施。

由於我們積極物色並獲得眾多行業整合機會，故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剩餘月份及以後年份的資本支出將會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抵押婺源萬壽山陵園的 75% 股權及常州棲鳳山陵園的 80% 股權，用作我們為就相關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而獲授的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除此以外，概無其他資產予以質押或押記。

可用墓園土地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墓地服務，其中出售墓地佔我們墓地服務收益的最大組成部分。於本期間內，我們消耗了約 17,288 平方米的土地以產生出售墓地的收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總可出售面積約為 1.91 百萬平方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81 百萬平方米)，包括於本期間內在重慶市璧山區收購的一塊土地及通過收購洛陽仙鶴陵園 80% 股權而收購的一塊土地。

於確定各墓園的可出售面積時，我們已估計並剔除不作墓地的有關區域，例如與業務中心、辦公樓、景觀及主要道路有關的地區。有關估計或會不時更新，原因是我們的開發計劃或會不時改進。



或然負債

如過往所披露，我們的其中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婺源萬壽山陵園作為被告捲入幾宗法律訴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 8 宗案件待決。

於本期間，人民法院就 4 宗法律訴訟作出判決。其中，兩宗法律訴訟的二審判決對婺源萬壽山陵園有利。另外兩宗訴訟的判決對婺源萬壽山陵園不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訴訟涉及索賠金額本息合計約為人民幣 30 百萬元。由於我們認為判決有失公正，我們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審申請。我們的再審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獲受理。

於本期間，一原告撤銷了一宗法律訴訟，之後又重新提起了訴訟。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婺源萬壽山陵園共有 6 宗法律訴訟待決(包括我們申請再審的兩宗法律訴訟)，涉及索賠金額本息合計約為人民幣 50 百萬元。

我們現正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扭轉判決結果，對訴訟全力辯護。截至本公告日期，經考慮法律意見及此等訴訟的現況，董事認為訴訟最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毋須計提撥備。然而，鑒於訴訟的性質，無法在足夠確定的程度上預測訴訟結果。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完結後概無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前景

展望未來，作為中國殯葬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我們將持續影響和引領中國殯葬行業的現代化改革，推進全國殯葬文化的人文性、公益性和環保性的良性發展。我們將繼續堅持既定的戰略目標，尋覓合適機會，積極對外拓展，整合高度分散的中國殯葬資源，努力擴大市場份額。我們要努力推進已簽約項目的落地，憑藉對殯葬業務的先進理念和專門知識，整合新收購業務，將其提升至我們的標準。與此同時，我們還將推動火化機業務迅速成長為本集團的重要業務板塊，通過大力推行生前契約、創新與政府合作模式的方法增加殯儀業務在本集團的業務佔比。最後，在積極推進各項業務發展的同時，要注重短期利益和長期價值的平衡，以更可持續的步伐把握本集團業務的發展，致力於經營好福壽園這個承載記憶與情感的生命場所，以最好的業績持續回報所有投資者。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白曉江先生	信託受益人(附註1)	好倉	96,600,000股	4.5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453,452股 (附註2)	0.16%
王計生先生	信託受益人(附註3)	好倉	96,600,000股	4.5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453,452股 (附註4)	0.16%
陸鶴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好倉	27,600,000股	1.29%

附註：

1. 白曉江先生於Wish and Catc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Wish and Catch Limited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53%權益。該等股份由白曉江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UBS Trustees (BVI) Limited間接持有。
2.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白曉江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5,953,4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8%)。
3. 王計生先生於Peaceful Fiel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Peaceful Field Limited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53%權益。該等股份由王計生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UBS Trustees (BVI) Limited間接持有。
4.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王計生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5,953,4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8%)。
5. 陸鶴生先生於Grand Fi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Grand Fire Limited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29%權益。

(ii) 於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該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早將之終止。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計劃人士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能招攬及留住高質素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諮詢公司、顧問、供應商、客戶或股東授予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發行合共9,762,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86,68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7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上限，使本公司得以授出購股權，授權持有人認購最多達210,000,000股股份。

其他資料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行使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失效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註銷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	行使期
董事										
白晞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1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¹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16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²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²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5.466	5.57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²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²
談理安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1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¹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²
王計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1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¹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16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²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²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5.466	5.57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²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²
馬翔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²
陸鶴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1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¹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16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²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²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²
Huang James Chih-Cheng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1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¹
陳群林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1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¹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16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²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²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²
霍祝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1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¹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16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²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²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²
何敬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1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¹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16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²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²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²
吳建偉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1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¹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16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²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²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²
本集團其他僱員(合共)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1	34,270,000	—	1,758,000 ³	—	—	32,512,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 ²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16	42,300,000	—	1,829,000 ⁴	—	—	40,471,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²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41,300,000	—	—	—	—	41,3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²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	38,300,000	—	—	—	38,3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²
總計				140,270,000	50,000,000	3,587,000	—	—	186,683,000	



附註1：該等購股權的50%在授出日期後的第二個周年日起可予行使及50%在授出日期後的第三個周年日起可予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在授出日期後的第十個周年日到期。

附註2：該等購股權的50%在授出日期後的第二個周年日起可予行使及50%在授出日期後的第三個周年日起可予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在授出日期後的第四個周年日到期。

附註3：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95港元。

附註4：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91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授出57,613,169份與普通股相關的購股權，其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方面除外：

- (a) 因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67%；
- (b)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僅可以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內有效。除於上市日期前已授出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並無其他購股權已／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
-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有效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為期四年。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可按行使價人民幣0.9元(較發售價(定義見招股章程)折讓63.4%，即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認購合共57,613,1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69%)的購股權已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代價1.00港元授予199名參與人士。其中包括兩名董事、七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屬可收取購股權的董事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190名其他僱員。

其他資料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共有 57,591,422 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3,950,878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18%。

下文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人民幣)	截至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結餘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行使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失效/ 註銷購股權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i>董事</i>								
白曉江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八日	0.9	3,453,452	—	3,453,452 ¹	—	—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王計生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八日	0.9	3,453,452	—	3,453,452 ²	—	—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其他僱員(合共)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八日	0.9	24,278,538	—	20,327,660 ³	—	3,950,878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總計			<u>31,185,442</u>	<u>—</u>	<u>27,234,564</u>	<u>—</u>	<u>3,950,878</u>	

附註 1：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5.03 港元。

附註 2：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5.03 港元。

附註 3：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4.89 港元。

除上列承授人外，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FSG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73,518,000 股	17.51%
談智雋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1)	好倉	373,518,000 股	17.51%
Perfect Scor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83,000,000 股	22.64%
中福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好倉	483,000,000 股	22.64%
鴻福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好倉	483,000,000 股	22.64%
NGO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好倉	483,000,000 股	22.64%
NGO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好倉	483,000,000 股	22.64%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受託人	好倉	208,886,000 股	9.79%
Double Riches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9,445,000 股	5.60%
葛千松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好倉	119,445,000 股	5.60%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7)	好倉	151,482,000 股	7.10%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7)	好倉	151,482,000 股	7.10%

其他資料

附註：

1. 談理安的父親談智雋先生透過(i)身為一個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該信託擁有FSG Holding的最大股東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身為另一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該信託擁有FSG Holding的第三大股東Fast Answ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有權在FSG Holding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談智雋先生合共擁有FSG Holding已發行股本的48.15%。因此，談智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FSG Holding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1%。
2. Perfect Score為中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福被視為或當作擁有Perfect Score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4%。
3. 中福為鴻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鴻福被視為或當作擁有Perfect Score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4%。
4. 鴻福由NGO 1擁有50%權益，而NGO 1被視為或當作擁有Perfect Score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4%。
5. 鴻福由NGO 2擁有50%權益，而NGO 2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Perfect Score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4%。
6. 葛千松擁有Double Riches已發行股本約34.66%，故葛千松被視為或當作擁有Double Riches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
7.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99%，故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知悉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個人資料更新

概無董事的變更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在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行使後)的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上市相關開支)為約**1,75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動用約**297.8**百萬港元於中國收購新土地、約**56.5**百萬港元建設新殯葬設施、約**1,047.8**百萬港元併購及收購其他墓園及殯葬設施、以及約**46.1**百萬港元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其餘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招股章程及其後作出的相關公告所載方式運用。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3.24**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2.57**港仙),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予股東。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獲得資格收取中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企業管治

本公司充分了解到企業透明度及問責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通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好業績及提升公司形象。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公司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將載入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寄予股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羅祝平先生與一名非執行董事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組成)亦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結後概無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第27至第61頁所載的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行的責任在於根據受聘的協定條款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此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全體匯報，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本核數師行無法確保本核數師行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的所有重要事項。因此，本核數師行並不表達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本核數師行的審閱，本核數師行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引起本核數師行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770,245	641,541
銷售及服務成本		(154,047)	(135,190)
毛利		616,198	506,35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23,781	26,01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7,852)	(101,699)
行政開支		(144,978)	(130,486)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398	—
融資成本	7	(4,000)	(5,188)
除稅前溢利	8	373,547	294,988
所得稅開支	9	(77,347)	(61,858)
本期間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96,200	233,130
下列各項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8,757	177,930
非控股權益		67,443	55,200
		296,200	233,13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基本	11	10.8	8.5
—攤薄	11	10.6	8.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417,590	377,429
預付租賃款項		21,373	21,620
投資物業	13	6,509	6,509
無形資產		14,908	14,035
商譽	14	314,085	290,634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	49,329
墓園資產	15	1,207,444	1,104,53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6	30,398	30,485
受限制存款	17	37,123	32,216
遞延稅項資產	18	27,266	27,513
其他長期資產	19	14,710	13,800
		2,091,406	1,968,10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83,032	372,4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5,814	62,954
定期存款	22	111,000	293,8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605,849	1,238,906
		2,155,695	1,968,1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58,108	287,642
遞延收入	26	23,812	18,200
所得稅負債		101,336	114,884
借款	25	68,450	60,450
		551,706	481,176
流動資產淨值		1,603,989	1,486,9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95,395	3,455,04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6	242,210	223,070
其他長期負債		9,910	5,910
非控股權益貸款	32	34,308	34,360
借款	25	63,020	73,520
遞延稅項負債	18	88,683	89,142
		438,131	426,002
資產淨值		3,257,264	3,029,0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29,578	127,470
儲備		2,643,473	2,408,7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73,051	2,536,180
非控股權益		484,213	492,860
總權益		3,257,264	3,029,040

第27至61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白曉江
董事

王計生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本公司 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應佔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6,601	1,190,533	84,667	91,906	26,784	46,686	668,752	2,235,929	413,840	2,649,76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77,930	177,930	55,200	233,130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34)	(34)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48,000)	(48,00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0)	—	(42,244)	—	—	—	—	—	(42,244)	—	(42,244)
行使購股權	394	8,659	—	—	—	(3,969)	—	5,084	—	5,08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18,360	—	18,360	—	18,36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26,995</u>	<u>1,156,948</u>	<u>84,667</u>	<u>91,906</u>	<u>26,784</u>	<u>61,077</u>	<u>846,682</u>	<u>2,395,059</u>	<u>421,006</u>	<u>2,816,065</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61,044	161,044	54,331	215,375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21,832)	(21,83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46,323)	—	—	—	—	—	(46,323)	—	(46,32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9,727	—	—	(9,727)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39,200	39,200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155	155
行使購股權	475	12,769	—	—	—	(4,614)	—	8,630	—	8,63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17,770	—	17,770	—	17,7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127,470</u>	<u>1,123,394</u>	<u>84,667</u>	<u>101,633</u>	<u>26,784</u>	<u>74,233</u>	<u>997,999</u>	<u>2,536,180</u>	<u>492,860</u>	<u>3,029,040</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28,757	228,757	67,443	296,200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附註29)	—	—	—	—	—	—	—	—	8,538	8,538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84,628)	(84,62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0)	—	(48,039)	—	—	—	—	—	(48,039)	—	(48,039)
行使購股權	2,108	52,976	—	—	—	(19,706)	—	35,378	—	35,37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20,775	—	20,775	—	20,77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29,578</u>	<u>1,128,331</u>	<u>84,667</u>	<u>101,633</u>	<u>26,784</u>	<u>75,302</u>	<u>1,226,756</u>	<u>2,773,051</u>	<u>484,213</u>	<u>3,257,26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73,547	294,98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4,000	5,188
利息收入	(18,854)	(17,907)
物業及設備折舊	15,355	14,893
墓園資產攤銷	19,107	17,506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21	557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300	30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42	(64)
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確認開支	20,775	18,360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39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14,595	333,821
受限制存款增加	(4,907)	(2,372)
墓園資產及存貨增加	(24,214)	(33,1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99)	(8,4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380	(30,199)
遞延收入增加	24,752	16,061
經營所得現金	414,007	275,775
已付所得稅	(91,857)	(64,25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22,150	211,520
投資活動		
物業及設備添置及已付按金	(46,514)	(31,116)
預付款項及購買無形資產	(2,557)	(7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1	491
就新項目存放履約保證金	—	(8,261)
收購附屬公司	(28,37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按金	—	(12,700)
已收利息	20,686	15,171
委託貸款	—	(888)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34)
從一間合營企業收取股息	485	—
提取定期存款	182,850	—
存放定期存款	—	(169,000)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126,634	(206,40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融資活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償還銀行借款	(2,500)	(23,500)
向非控股權益還款	(52)	—
已付利息	(4,000)	(4,91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62,628)	(48,000)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48,039)	(42,244)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5,378	5,084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81,841)	(113,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66,943	(108,46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8,906	1,276,761
期末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5,849	1,168,2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墓地服務、殯儀服務及其他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方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部分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款)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董事認為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總裁(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目的是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定)報告的資料關注於已交付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i. 墓地服務—出售墓地及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 ii. 殯儀服務—靈堂佈置及安葬的方案以及安排及舉行殯儀儀式。
- iii. 其他服務—包括提供景觀美化及墓園設計服務；及火化機的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維修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墓地服務					分部總計	撇銷	總計
	出售墓地	墓園 維護服務	小計	殯儀服務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部銷售	682,663	11,723	694,386	73,879	1,980	770,245	—	770,245
分部間銷售	—	—	—	—	2,982	2,982	(2,982)	—
總計	682,663	11,723	694,386	73,879	4,962	773,227	(2,982)	770,245
分部溢利	567,834	1,663	569,497	46,344	929	616,770	(572)	616,19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3,78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7,852)
行政開支								(144,978)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398
融資成本								(4,000)
除稅前溢利								373,5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 續

	基地服務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墓園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殯儀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出售基地 人民幣千元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部銷售	561,928	8,228	570,156	70,071	1,314	641,541	—	641,541
分部間銷售	—	—	—	—	1,611	1,611	(1,611)	—
總計	561,928	8,228	570,156	70,071	2,925	643,152	(1,611)	641,541
分部溢利	461,673	545	462,218	43,761	620	506,599	(248)	506,35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6,01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1,699)
行政開支								(130,486)
融資成本								(5,188)
除稅前溢利								294,988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似。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的溢利，而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應佔合營企業的溢利及融資成本。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基準。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檢討，故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管理服務收入

政府補助

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捐款

匯兌(虧損)收益

其他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8,854

17,907

1,304

1,304

5,506

4,810

25,664

24,021

(42)

64

(28)

(40)

(1,831)

1,752

18

213

(1,883)

1,989

23,781

26,010

7.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非控股權益貸款的利息開支(附註32)

總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187

4,221

813

967

4,000

5,1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總員工成本

核數師酬金

物業及設備折舊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基園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經營租賃租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36,412	115,668
8,432	7,309
20,775	18,360
165,619	141,337
1,000	1,000
15,355	14,893
97,134	78,622
721	557
19,107	17,506
300	300
7,748	5,016

9. 所得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遞延稅項(附註1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78,634	70,628
(325)	(5,345)
(962)	(3,425)
77,347	61,8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 –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 39號)，本集團附屬公司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重慶安樂服務」)、重慶白塔園殯葬開發有限公司(「重慶白塔園」)及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重慶安樂殯儀服務」)位於中國西部指定省份及從事指定鼓勵行業，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有優惠稅率15%。重慶安樂服務、重慶白塔園及重慶安樂殯儀服務的優惠稅率的有效期直至二零二零年。

福壽園香港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在香港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每股2.60港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2.39港仙)

48,039

42,244

於現時中期期間完結後，董事宣佈向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營業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每股3.24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2.57港仙)的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人民幣千元)	228,757	177,93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2,111,325,389	2,090,150,768
對攤薄普通股的潛在影響：		
購股權	39,425,634	65,424,50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50,751,023	2,155,575,270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若干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價高於市場加權平均價格。

12. 物業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為業務擴充而收購物業及設備約人民幣55,61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440,000元)，其中人民幣744,000元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

於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6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1,000元)，產生出售虧損約人民幣4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人民幣64,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2,56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329,000元)的若干樓宇尚未取得正式業權證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投資物業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6,509

—

6,509

本集團持作資本增值的物業乃列賬為投資物業使用直接比較法並以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一致。

14. 商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成本		
於期／年初	290,634	267,661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29)	23,451	22,973
於期／年末	314,085	290,634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海港福壽園	9,595	9,595
錦州市帽山安陵	3,738	3,738
河南福壽園	14,769	14,769
重慶白塔園	47,458	47,458
梅嶺世紀園	18,899	18,899
觀陵山藝術陵園	47,245	47,245
婺源萬壽山陵園	36,107	36,107
安陽天壽園	2,425	2,425
常州棲鳳山陵園	87,425	87,425
棗莊山亭興泰	22,973	22,973
洛陽仙鶴陵園	23,451	—
	314,085	290,6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基園資產

土地成本
景觀設施
發展成本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784,014	712,277
173,461	151,720
249,969	240,534
1,207,444	1,104,531

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000	30,000
398	485
30,398	30,485

根據合營企業安排，自合營企業產生的純利將分別由本集團及另一合營運營商分佔51%及49%。合營企業從事墓地銷售。

非重大合營企業信息

本集團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已收取股息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98	485
48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是存入在當地殯葬所開設的指定聯名銀行賬戶，有關款項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按當地政府的規定，該銀行結餘按若干附屬公司墓園銷售的一定比例計提以用作墓園的維護。每年受限制存款提取的金額由上一年度所發生的維基成本的一定比例為上限。

1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遞延收入	稅務虧損	應付工資 及福利	公平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3,429	4,166	1,928	(90,042)	(60,519)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3,591	—	(1,928)	1,762	3,42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020	4,166	—	(88,280)	(57,094)
收購附屬公司	—	—	—	(2,903)	(2,903)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4,211)	538	—	2,041	(1,6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2,809	4,704	—	(89,142)	(61,629)
收購附屬公司	—	—	—	(750)	(750)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1,270	(1,517)	—	1,209	96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079	3,187	—	(88,683)	(61,417)

附註：公平值調整主要指於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業務合併後對物業及設備以及墓園資產的重估。

就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與同一法律實體及稅務局有關方可互相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遞延稅項 – 續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27,266	27,513
遞延稅項負債	(88,683)	(89,142)
	(61,417)	(61,629)

遞延稅項結餘已反映出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相關期間的稅率。

19. 其他長期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管理服務預付款項(附註1)	13,500	13,800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附註2)	1,210	—
	14,710	13,800

附註1：管理服務預付款項即根據管理服務協議預付第三方的合約費用，據此，本集團有權向第三方擁有的墓園提供管理服務，並從所提供服務獲取服務費。預付款項會在整個服務期間內攤銷。

附註2：無形資產預付款項乃就建設墓園管理系統而支付。

20.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墓地	263,961	260,301
墓石	79,266	83,294
其他	39,805	28,812
	383,032	372,4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6,965	19,038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預付款項及物業的租金按金	3,994	3,009
新項目履約保證金	—	8,261
員工墊款	2,237	1,507
委託貸款(附註)	13,950	14,400
應收管理服務收入	572	1,200
應收利息	2,387	4,219
其他	15,709	11,320
	55,814	62,954

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本集團正提供管理服務的一家墓園提供一筆為數人民幣13,950,000元的貸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00,000元)。委託貸款為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在我們提供墓地服務、殯儀服務及其他服務(銷售火化機除外)前或後以現金結清款項，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對於銷售火化機而言，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用評分系統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釐定客戶的信用額度。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以下為於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天	—	10,266
181至365天	9,543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422	8,772
	16,965	19,038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0,85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28,000元)的結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42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7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是來自於與河南省地方政府遷葬相關的交易的對河南省地方政府的應收款項。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自信貸授出起直至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信用質量的任何變動。重新評估後，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22. 定期存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列值(附註1)	10,000	192,850
美元列值(附註2)	101,000	101,000
	111,000	293,850

附註1：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一家銀行持有期限為六個月的固定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存款人民幣10百萬元按3.8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附註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將約14.55百萬美元存入一年期定期存款，同時與香港特區的銀行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按1美元兌人民幣7.199773元的匯率將本金及其利息兌換為人民幣。該定期存款按1.887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董事認為，有關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按浮動利率計息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利率		
— 人民幣	0.35% 至 5.20%	0.35% 至 3.54%
— 港元	0.01% 至 1.13%	0.01%
— 美元	0.05% 至 0.44%	0.05%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港元	71,999	39,290
美元	32,905	33,030
	104,904	72,320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24,819	105,051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		
客戶的墊款及按金	25,014	27,861
收購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804	704
應付工資、福利及花紅	92,554	96,904
其他應計費用	16,865	12,703
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	38,090	10,668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的股息	22,000	—
其他	37,962	33,751
	358,108	287,6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續

以下為本期間未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41,419	30,384
91至180天	23,347	19,941
181至365天	32,610	27,754
365天以上	27,443	26,972
	124,819	105,051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用期為181至365天。

25. 借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 以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抵押	91,520	94,020
— 無抵押	39,950	39,950
	131,470	133,970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可於以下期間內償還*：		
— 一年內	68,450	60,45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1,000	21,00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2,020	52,520
	131,470	133,970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68,450)	(60,450)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63,020	73,520

* 該等到期款項以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為準。

銀行借款按介乎4.35%至4.99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至4.998%)的年利率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借款 – 續

本集團用於取得借款而抵押的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股權的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30,354	117,366

26.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提供墓地服務所得收益中根據收益確認政策及業務性質並未作為收益賺取的部分。

賬面值分析為：

列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3,812	18,200
242,210	223,070
266,022	241,27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自提供墓園維護服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1,72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8,228,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89,293,446	20,892,934	126,601
行使購股權	<u>6,016,000</u>	<u>60,160</u>	<u>394</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95,309,446	20,953,094	126,995
行使購股權	<u>7,048,281</u>	<u>70,483</u>	<u>47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102,357,727	21,023,577	127,470
行使購股權(附註28)	<u>30,821,564</u>	<u>308,216</u>	<u>2,108</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133,179,291</u>	<u>21,331,793</u>	<u>129,578</u>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是激勵參與者盡力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成長及發展有重大貢獻的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最多10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57,613,169份購股權已根據以下條款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

- (1)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乃按行使價每股1港元授出。
- (2)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僅可以下述方式行使：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可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百分比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續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結餘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授出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行使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沒收	
董事							
白曉江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1	3,453,452	—	(3,453,452)	—	—
王計生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1	3,453,452	—	(3,453,452)	—	—
			6,906,904	—	(6,906,904)	—	—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1	24,278,538	—	(20,327,660)	—	3,950,878
合計			<u>31,185,442</u>	<u>—</u>	<u>(27,234,564)</u>	<u>—</u>	<u>3,950,878</u>
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u>31,185,442</u>				<u>3,950,878</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1</u>	<u>—</u>	<u>1</u>	<u>—</u>	<u>1</u>

就期內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 4.93 港元(二零一六年：5.56 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 37,849,000 元，乃採用二項模式計算。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 3,141,000 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計劃自該日期起計 10 年內有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提早將之終止。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計劃人士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能招攬及留住高質素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諮詢公司、顧問、供應商、客戶或股東(「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根據下列條款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 42,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 A」）：

- (1)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 A 乃按行使價每股 4.14 港元授出。
- (2)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A 僅可以下述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 5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 50%。

- (3)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 A 僅可以下述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 5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 50%。

於授出日期的授於董事和僱員購股權 A 的公平值分別是每股 1.27 港元和每股 0.78 港元，已採用二項或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使用的數據如下：

	僱員	董事
股價	4.14 港元	4.14 港元
行使價	4.14 港元	4.14 港元
預計波幅	24.4%	24.4%
購股權期限	4 年	10 年
股息率	1%	1%
無風險利率	1.1365%	2.0520%
沒收率	5%	—

於授出日期的無風險利率以到期日分別為 4 年及 10 年的香港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授出 – 續

預計波幅按照過往股價波幅釐定。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授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下列條款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 50,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 B」）：

(1)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 B 乃按行使價每股 3.126 港元授出。

(2) 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 B 僅可以下述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 50%。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 50%。

授出日期購股權 B 的公平值為每股 0.47 港元，合共人民幣 18,020,000 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該模式使用的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股價	3.10 港元
行使價	3.126 港元
預計波幅	21.43%
購股權期限	4 年
股息率	1.67%
無風險利率	1.08%
沒收率	4.20%

於授出日期的無風險利率以到期日為 4 年的香港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為準。

預計波幅按照過往股價波幅釐定。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授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下列條款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 48,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 C」）：

- (1)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 C 乃按行使價每股 5.824 港元授出。
- (2) 所有購股權 C 僅可以下述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 5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 50%。

授出日期購股權 C 的公平值為每股 1.21 港元，合共人民幣 48,592,000 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該模式使用的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股價	5.52 港元
行使價	5.824 港元
預計波幅	34.34%
購股權期限	4 年
股息率	2%
無風險利率	0.99%
沒收率	4.30%

於授出日期的無風險利率以到期日為 4 年的香港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為準。

預計波幅按照過往股價波幅釐定。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授出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下列條款向董事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D」)：

- (1)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D乃按行使價每股5.466港元授出。
- (2) 所有購股權D僅可以下述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50%。

授出日期購股權D的公平值為每股1.32港元，合共人民幣2,207,000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該模式使用的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股價	5.460 港元
行使價	5.466 港元
預計波幅	33.6%
購股權期限	4 年
股息率	2%
無風險利率	0.86%
沒收率	—

於授出日期的無風險利率以截至授出日期到期日為4年的香港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為準。

預計波幅按照過往股價波幅釐定。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授出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下列條款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 50,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 E」）：

- (1)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 E 乃按行使價每股 4.850 港元授出。
- (2)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 E 僅可以下述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 50%。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的 50%。

授出日期購股權 E 的公平值為每股 1.00 港元，合共人民幣 44,301,000 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該模式使用的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股價	4.850 港元
行使價	4.850 港元
預計波幅	29.22%
購股權期限	4 年
股息率	2%
無風險利率	1.41%
沒收率	3.83%

於授出日期的無風險利率以到期日為 4 年的香港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為準。

預計波幅按照過往股價波幅釐定。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A 至 E 的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

	批次	授出日期	每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結餘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授出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行使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沒收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結餘
董事								
白曉江	購股權 A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2,000,000	—	—	—	2,000,000
	購股權 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000,000	—	—	—	3,000,000
	購股權 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2,000,000	—	—	—	2,000,000
	購股權 D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5.466	1,000,000	—	—	—	1,000,000
	購股權 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	5,000,000	—	—	5,000,000
王計生	購股權 A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2,000,000	—	—	—	2,000,000
	購股權 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000,000	—	—	—	3,000,000
	購股權 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2,000,000	—	—	—	2,000,000
	購股權 D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5.466	1,000,000	—	—	—	1,000,000
	購股權 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	5,000,000	—	—	5,000,000
談理安	購股權 A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0,000	—	—	—	400,000
	購股權 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00,000	—	—	—	500,000
馬翔	購股權 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00,000	—	—	—	500,000
陸鶴生	購股權 A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0,000	—	—	—	400,000
	購股權 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500,000	—	—	—	500,000
	購股權 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00,000	—	—	—	500,000
	購股權 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	500,000	—	—	500,000
Huang James								
Chih-Cheng	購股權 A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0,000	—	—	—	400,000
陳群林	購股權 A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200,000	—	—	—	200,000
	購股權 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00,000	—	—	—	300,000
	購股權 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300,000	—	—	—	300,000
	購股權 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	300,000	—	—	300,000
羅祝平	購股權 A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200,000	—	—	—	200,000
	購股權 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00,000	—	—	—	300,000
	購股權 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300,000	—	—	—	300,000
	購股權 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	300,000	—	—	30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批次	授出日期	每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結餘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授出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行使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沒收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結餘
董事								
何敏	購股權 A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200,000	—	—	—	200,000
	購股權 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00,000	—	—	—	300,000
	購股權 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300,000	—	—	—	300,000
	購股權 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	300,000	—	—	300,000
吳建偉	購股權 A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200,000	—	—	—	200,000
	購股權 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00,000	—	—	—	300,000
	購股權 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300,000	—	—	—	300,000
	購股權 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	300,000	—	—	300,000
				22,400,000	11,700,000	—	—	34,100,000
其他僱員								
其他僱員	購股權 A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34,270,000	—	(1,758,000)	—	32,512,000
	購股權 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42,300,000	—	(1,829,000)	—	40,471,000
	購股權 C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41,300,000	—	—	—	41,300,000
	購股權 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	38,300,000	—	—	38,300,000
合計			140,270,000	50,000,000	(3,587,000)	—	186,683,000	
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19,670,000				41,083,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4.37	4.85	3.62	N/A	4.52	

就期內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 4.93 港元。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A 至 E 有關的開支總額約人民幣 20,775,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15,219,000 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與一家與本集團無關聯關係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收購洛陽仙鶴陵園合計80%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7,600,000元。洛陽仙鶴陵園從事墓地銷售，並被收購，作為本集團拓展的一部分。該項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

根據董事評估的初始購買價格分配，於交易中收購的淨資產及商譽暫時釐定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744
墓園資產	36,187
存貨	16,891
其他應收款項	4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44)
遞延稅項	(750)
其他長期負債	(4,000)
	<hr/>
	42,687
非控股權益	(8,538)
商譽	23,451
	<hr/>
已收購資產淨值	<u>57,600</u>
以下列方式清償：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的現金	28,800
應付代價	<u>28,800</u>
現金代價	<u>57,600</u>
收購完成時支付的現金	28,800
減：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1,801</u>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26,999</u>

收購洛陽仙鶴陵園產生商譽，乃因合併代價實際包括有關洛陽仙鶴陵園的未來業務增長。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其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上述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均不可扣稅。

年內溢利包括洛陽仙鶴陵園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762,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其物業及土地的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180	6,67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852	9,420
五年後	7,914	7,741
	31,946	23,831

租賃期介乎一至二十年。

3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50,374	33,173
—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217,300	330,000
	267,674	363,17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	57,600

32. 非控股權益貸款

結餘指山東世界貿易中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78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世界貿易中心已確認其將不會於各期末起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應付其款項。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已呈列為非流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收購婺源萬壽山陵園前，梁利華先生（「梁先生」）（婺源萬壽山陵園 75% 股權的銷售股東，現仍持有餘下 25% 股權作為非控股權益）代表婺源萬壽山陵園訂立未經授權交易，為其部分個人貸款提供擔保，因此致使婺源萬壽山陵園產生潛在的擔保責任。據稱，梁先生亦在未經任何適當公司授權的情況下將其部分其他個人貸款轉讓予婺源萬壽山陵園。於完成收購婺源萬壽山陵園前，梁先生並未向本集團披露上述任何個人貸款及擔保信息。

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梁先生的債權人及婺源萬壽山陵園的所謂債權人（統稱「債權人」）共針對梁先生及婺源萬壽山陵園提起 12 宗法律訴訟（「訴訟」），其中省人民法院已解決、隨後撤回或完結 6 宗訴訟，本集團已付／應付淨額為人民幣 1.7 百萬元。於本期，訴訟進度披露如下：

- 2 宗訴訟由省人民法院解決，婺源萬壽山陵園勝訴金額為人民幣 1 百萬元；及
- 1 宗訴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原告撤銷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對婺源萬壽山陵園再次上訴，金額為人民幣 6 百萬元。

其餘 6 宗（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 宗）訴訟（「餘下訴訟」）的總索償金額（如適用，包括應計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的利息）為人民幣 50 百萬元。

截至該等財務報告日期，根據獨立的中国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及餘下訴訟的進展，董事認為餘下訴訟最終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得出無需計提撥備的結論。然而，鑒於餘下訴訟的性質，無法在足夠確定的程度上預測上訴結果。



「安陽天壽園」	指	一座位於河南省安陽的墓園，由安陽縣五龍民生服務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常州棲鳳山陵園」	指	一座位於江蘇省常州市的墓園，由常州棲鳳山國際文化陵園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慶安樂服務」	指	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慶安樂殯儀服務」	指	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慶白塔園」	指	一座位於重慶市永川的墓園，由重慶白塔園殯葬開發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福壽園」	指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ouble Riches」	指	Double Riches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FSG Holding」	指	FSG Holding Corporation ，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福壽園香港」	指	福壽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持有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提呈發售其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及向美國境外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
「集團」、「本集團」、 「我們」或 「福壽園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觀陵山藝術陵園」	指	一座位於遼寧省鐵嶺市的墓園，由遼寧觀陵山藝術園林公墓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海港福壽園」	指	一座位於上海浦東新區的墓園，由上海南院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	指	一座位於安徽省合肥的墓園，由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河南福壽園」	指	一座位於河南省新鄭市龍湖鎮的墓園，由河南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鴻福」	指	上海鴻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NGO 1 及本公司股東 NGO 2 分別擁有 50% 及 50% ，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淮北方山陵園」	指	一座位於安徽省淮北市的墓園，由淮北福壽園紀念陵有限責任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錦州市帽山安陵」	指	一座位於遼寧省錦州市的墓園，由錦州市帽山安陵有限責任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洛陽仙鶴陵園」	指	洛陽仙鶴紀念陵園有限公司運營的位於河南省洛陽市的墓園，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梅嶺世紀園」	指	由南昌洪福收購及營運的一座位於江西省南昌市的墓園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昌洪福」	指	南昌洪福人文紀念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NGO 1」	指	上海中民老齡事業開發服務中心，一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由上海市民政局管理以促進社會福利為宗旨的民辦非企業單位，重點為發展設施，為我們的間接股東之一

釋義

「NGO 2」	指	上海中民老齡事業諮詢服務中心，一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由上海市青浦區民政局管理以促進社會福利為宗旨的民辦非企業單位，重點為諮詢服務，為我們的間接股東之一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去年同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山東福壽園」	指	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山東世界貿易中心」	指	山東世界貿易中心，為山東福壽園擁有 50% 權益的股東
「上海福壽園」	指	一座位於上海青浦區的墓園，由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婺源萬壽山陵園」	指	一座位於江西省婺源的墓園，由婺源縣萬壽山陵園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棗莊山亭興泰」	指	棗莊市山亭興泰殯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福」	指	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中福實業總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股東鴻福直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